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琶洲西区琶洲南大街及周边道路工程（二期）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4-1201]招标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5	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	通过	/
7	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8	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:2024年5月1日00:00至2024年5月7日00:00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甘工

联系电话: 020-31154054

招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天河南二路1号17楼(建设管理处)

联系电话: 020-38180053

附件: 资格审查报告(隐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)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30日

